君山区2020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君山区林业局

预 算 编 码： 146001

评价方式：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君山区林业局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 7 月 8 日

君山区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江梦 | 联络电话 | 8173902 |
| 人员编制 | 17人 | 实有人数 | 23人 |
| 职能职责概述 |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林业产业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区林业执法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造林复绿。完成人工造林1.3万亩，森林抚育1.5万亩，退化林修复0.3万亩，封山育林0.1万亩。任务2：资源保护。积极加强资源流通环节管理，提升管服质量；积极办理采伐证；森林防火方面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重大动物疫病监控及防治任务3：野生动物退养工作。明确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范围，协调处理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户的后续补偿工作和引导其产业转产转型工作，对全区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进行了现场核查、登记造册，按照要求补偿到位。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一、总体运行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的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的执行了内部财经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制度。2020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二、取得的成绩**1、完成了人工造林1.3万亩，森林抚育1.5万亩，退化林修复0.6万亩，封山育林0.3万亩。完成了长江岸线复绿工作防浪林提质改造工程750亩（超额完成），工业园区绿化46亩（全部完成）。完成了16.8千米长江大堤堤坡绿化工作，铺设草皮等地被植物共30万平方米。2、共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88份，采伐面积573.44公顷，采伐蓄积29555立方米；森林防火方面确保了全区森林防火“零”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重大动物疫病监控及防治，杜绝了外来物种的入侵；办理林业行政案件7起，刑事案件3起。2020年森林督查疑似图斑共178处，现已完成县级自查工作（违法图斑11处），成果已上报省林业局。 3、第一批退出补偿政策范围的有9 家。根据湘政办发[2020]22号文件规定，补偿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按照30%、30%、40%的比例承担，我区应承担的比例部分资金503.2331万元已拨付到位。按照湘林护发[2020]18号文件精神，省、市应承担的比例部分资金754.84968万元已由我区财政垫付到位（其中市级承担30%已拨付到位），全部打卡到位。第二批退出补偿政策范围的有2家，按照湘林护发[2020]18号文件精神，省、市应承担的比例部分资金3.7128万元已由我区财政垫付到位，全部打卡到位。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区林业局 | 3592.29 | 926.39 | 1956.21 | 639.53 |  | 70.16 |
| 局机关 | 3592.29 | 926.39 | 1956.21 | 639.53 |  | 70.16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区林业局 | 3345.57 | 599.41 | 315.45 | 283.96 | 2746.16 | 246.72 | 246.72 |
| 局机关 | 3345.57 | 599.41 | 315.45 | 283.96 | 2746.16 | 246.72 | 246.72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区林业局 | 2.9335 | 2.9335 | 0 | 0 | 0 |
| 局机关 | 2.9335 | 2.9335 | 0 | 0 | 0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区林业局 | 2105.23 | 2105.23 |  |  |
| 局机关 | 2105.23 | 2105.23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区级财政预算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目标2：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的林业投入和林业产值没有完成目标计划，其他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公益林管护到位率和资金到位率均100%； | 完成率100% |
| 指标2：人工造林合格率100% | 完成率100% |
| 指标3：森林抚育合格率100% | 完成率100% |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人工造林1.3万亩 | 完成1.3万亩 |
| 指标2：退化林修复0.3万亩，  | 完成0.6万亩 |
| 指标3：封山育林0.1万亩 | 完成0.3万亩 |
| 指标4：森林抚育1.5万亩 | 完成1.5万亩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林业行政案件处罚合格率100% | 完成合格率100% |
| 指标2：野生动物退养完成率100% | 完成率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采伐总量严格控制在33700立方米主伐指标以下； | 采伐蓄积29555立方米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森林火灾发生率20次/10万公顷 | 没有发生森林火灾 |
| 指标2：森林火灾受害率0.1%以下 | 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 |
| 林业行业扶贫任务完成率100% | 林业行业扶贫任务完成率100% |
| 经济效益 | 指标1：林业投入增长10%指标2：林业产值增长15% | 林业投入增长4.99% 林业产值增长0.5% |
| 生态效益 | 指标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35% | 没有发生灾害 |
| 指标2：森林覆盖率20.85% | 森林覆盖率20.85% |
| 指标3：森林资源蓄积量增长率4.5% | 森林资源蓄积量增长率4.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服务对象调查满意率95% |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率98%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7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李 平 | 财务负责人、评价组组长、 | 区林业局 |  |
| 李四新 | 规划财股股长、评价组成员 | 区林业局 |  |
| 李红卫 | 林业资源股股长、评价组成员 | 区林业局 |  |
| 毛 军 | 造林股股长、评价组成员 | 区林业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基本情况**君山区林业局是君山区政府行政部门，位于君山区柳林洲办事处，现有人员23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11人。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林业产业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区林业执法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全年支出3345.5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599.41万元，占总支出17.9%、项目支出2746.16万元，占总支出82.1%,结余246.7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9335万元。**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部门基本支出情况分析：2020年林业局基本支出599.4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5.45万元，占基本支出52.63%，公用支出283.96万元占基本支出47.37%，主要是为保障行政机关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费用。**（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分析**2020年我局专项资金共计2746.16万元，其中上级财政下达我区专项资金共计867.553万元，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878.607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完成了全部投资。**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878.607万元，一是用于补助林业事业单位和林业国有企业75万元；二是用于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补偿项目共支出883.25万元；三是用于其他林业专门工作支出共920.357万元。上级财政下达我区专项资金867.553万元，其中有退耕还林、造林补贴、森林抚育共201.69万元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补贴农户和财政拨付到经营单位，资金兑现率100%；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补偿项目省级资金共支出378.5386万元直接支付给养殖户；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9.01万元按上级标准拨付给各公益林管护单位；其他林业项目资金268.3144万元全部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给项目实施单位。**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设专账、确保了资金运行安全，防止了挪用和临时借用；严格遵守审核程序和审核（批）把关，确保了资金使用准确和使用效益。**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项目按照申报方案实施，未作调整。年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任务全部完成，质量全部达标。**（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我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坚持局集体决策。对造林项目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完成的具体时间，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建设任务。**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一）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0.0112万元。2020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局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二）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分析****1.造林复绿。**完成人工造林1.3万亩（其中长江防护林0.36万亩，其他造林0.84万亩），森林抚育1.5万亩，退化林修复0.6万亩，封山育林0.3万亩。**2.资源保护。**积极加强资源流通环节管理，提升管服质量，全区33700立方米主伐指标，全年控制在29555立方米。全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3.野生动物退养工作。**根据湘政办发[2020]22号文件规定，补偿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按照30%、30%、40%的比例承担，我区应承担的比例部分资金503.2331万元已拨付到位。按照湘林护发[2020]18号文件精神，省、市应承担的比例部分资金754.84968万元已由我区财政垫付到位（其中市级承担30%已拨付到位），全部打卡到位。第二批退出补偿政策范围的有2家，按照湘林护发[2020]18号文件精神，省、市应承担的比例部分资金3.7128万元已由我区财政垫付到位，全部打卡到位。**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植树绿化后续管理服务跟不上，重造轻管普遍现象，部分乡镇、村组跟踪管护不力。（二）林技服务工作尚未适应全区营造林发展的步伐，区、镇（街道）两级林业技术力量严重不足、青黄不接。 （三）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的林业投入和林业产值没有完成计划。**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一）建议制定全区的绿化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和经费，区镇村三级明确职责，下大力搞好全区绿化管护工作，提高财政资金投入后产生的社会、生态、经济效益。（二）组织林业技术培训，让基层涉林人员更好地掌握技术规程和相关业务技能，更好地实施造林、抚育和管护施工。（三）来年加大对林业投入，将疫情对林业经济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2 | 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3 |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林业投入和林业产值没有完成计划。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7**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